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1日，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由于原址厂房面积偏小，为了便于生产，无锡润久天公司拟投资380万元于2017年12月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工业园区顺祁路1号。租用无锡新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6600m²，在将原来喷粉前处理的高温烘干除油工艺改为喷粉前处理喷淋线后实施12200只/年电器柜项目生产。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7年12月4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7]277号）批复同意建设。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工程竣工。2018年9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8年11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实际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4%。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废水蒸发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无锡玉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高温固化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 打磨金属粉尘：工件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系统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工艺时会产生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 喷塑粉尘：喷粉室中安装有吸风装置，装置内保持负压，粉尘全部被收集，收集的粉尘进入回收装置，塑粉被截留，其余粉尘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生产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FQ01）15米高排气筒排放。

(5) 高温固化废气：高温固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由抽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FQ01）15米高排气筒排放。

(6) 食堂油烟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FQ02）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折弯机、切割机、冲床、打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振动源为冲床，公司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厂区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渣外售综合处置，塑粉回用生产，废脱脂液、废硅烷渣委托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1月出具的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锡精纬(竣)字第(624)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保护膜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3、噪声、振动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厂界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

4、废气

有组织(FQ01)排气筒排放的VOC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表2标准,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的相关标准。

有组织(FQ02)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VOC₃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公司决定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2018/11/11

